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9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在杭州市平海路 53 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6-111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